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1,326,646,463 (100 %)	0 (0 %)
2(a).	重選林瑋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326,646,463 (100 %)	0 (0 %)
2(b).	重選張瑞霖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3,506,463 (100 %)	0 (0 %)
2(c).	重選關紅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326,646,463 (100 %)	0 (0 %)
2(d).	重選梅建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326,646,463 (100 %)	0 (0 %)
2(e).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1,326,646,463 (100 %)	0 (0 %)
3.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326,646,463 (100 %)	0 (0 %)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本公司股份。	1,326,646,463 (100 %)	0 (0 %)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1,326,646,463 (100 %)	0 (0 %)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被本公司回購之股份總數。	1,326,646,463 (100 %)	0 (0 %)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7.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326,646,463 (100 %)	0 (0 %)

附註：

- (a) 由於第1項至第6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由於第7項決議案已獲得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c)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86,525,510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對決議案進行投票。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除張瑞霖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已表明打算就第2(b)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h) 以下本公司董事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即林瑋塘先生、張瑞霖先生、楊日泉先生及艾民先生。本公司其他董事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江巍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趙江巍先生及林瑋塘先生；(2)非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關紅軍先生及高岩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楊日泉先生、郭燕軍先生及艾民先生。